

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硅石销售项目 库存物资处置公开出让

竞价文件

文件编号：TZQH20260016



招标人：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天泽一诺（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第一章 竞价公告

天泽一诺（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硅石销售项目库存物资处置公开出让项目以竞价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TZQH20260016

2.出让标的：本次出让标的为招标人厂区库存硅石材料，竞买人参与竞价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厂区内库存物资。（详见出让标的清单）

3.项目最低出让底价：人民币**160元/吨**，竞买人首轮报价单价不得低于本底价，低于底价直接丧失竞价资格；线上每轮报价仅填报单价，最低加价幅度为 10 元的整数倍，只可在上一轮自身报价基础上向上加价，不允许降价。

4.成交规则：本次竞价于钉钉平台开展，设置三轮常规加价，最高报价者为预成交人：

（1）三轮常规加价结束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增设第四轮加价：

- ① 所有有效报价中存在并列最高价；
- ② 场内仅剩余 2 名竞买人；

若第四轮加价完成后报价仍并列，以报价提交先后判定，最先提交报价的竞买人为竞得方。

（2）本次竞价初始报名不少于 3 家，若其余竞买人全部退出，场内仅余 1 家且该竞买人报价不低于底价的，直接定为预成交人。

5.竞买人资格条件：

（1）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竞买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提供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结果截图，查询有效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竞价截止日”之间。

(3) 竞买人须承诺自身具备良好财务状况及足额支付能力，中标签约后严格执行款到发货，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提货。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采购、竞买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获取竞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价文件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2 日（上午09:30-12:3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除外）

获取竞价文件方式：将上述竞买人资格条件逐一提供并盖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0152592@qq.com），邮件主题和附件资料均命名为“项目名称+竞买人名称”，在邮件中还需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收到资料后，我单位工作人员将回复发送竞价文件。

7.竞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首轮竞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截止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中堡镇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联系人：吕卉卉，13993145920（使用顺丰或者邮政）

递交要求：全套文件密封包装，开标截止日前邮寄或送达至递交地点，逾期递交、未密封文件一律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钉钉线上开标形式，供应商不用现场参加。

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9.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中堡镇

联系人：吕主任

联系电话：13993145920

代理机构：天泽一诺（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东岗东路1469之9号东瓯国际大厦19层1902室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18919820509

第二章 竞买人须知

(本表是对竞买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硅石销售项目库存物资处置公开 出让
2.	竞价文件编号	TZQH20260016
3.	采购方式	
4.	采购人	采购人: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中堡镇 联系人:吕生修 联系电话:1399314592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泽一诺(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东岗东路1469之9 号东瓯国际大厦19层1902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18919820509
6.	竞买人的 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竞买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提供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结果截图,查询有效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竞价截止日”之间。 (3) 竞买人须承诺自身具备良好财务状况及足额支付能力,中标签约后严格执行款到发货,并在全款到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提货。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采购、竞买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分公司响应	分公司参与响应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投标授权书，明确总公司对分公司本次竞价、履约全部行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一总公司下属多家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件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响应全部作废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仅以总公司名义、分公司代为操作的混合竞价模式。
8.	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及形式	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5 万元，汇款账户：账户名称：天泽一诺（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7030198092001373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第二支行 注：保证金须于竞价前一日 17:00 前足额到账；
9.	竞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报价要求	资格审查合格竞买人进入钉钉线上竞价，设三轮常规加价，单轮限时 10 分钟，加价为 10 元整数倍，三轮结束最高报价者为预成交人。 (1) 三轮常规加价结束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增设第四轮加价： ① 所有有效报价中存在并列最高价； ② 场内仅剩余 2 名竞买人； 若第四轮加价完成后报价仍并列，以报价提交先后判定，最先提交报价的竞买人为竞得方。 (2) 本次竞价初始报名不少于 3 家，若其余竞买人全部退出，场内仅余 1 家且该竞买人报价不低于底价的，直接定为预成交人。
11.	报价开始时间	2026年08月03日10:30时
1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 ” 或“ 副本 ”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装订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胶装方式。（建议双面打印）
13.	权利人是否有意向行使优先购买权	☐ 是 ☒ 否
14.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本均不退回。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包装内。竞价文件密封封套写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名称： 竞买人名称： 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开启。
15.	签字盖章	竞买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响应文件主页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开标	本项目采用钉钉在线方式开标，请竞买人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钉钉群聊在线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钉钉开标账号将于开标前一天发送至竞买人获取竞价文件的邮箱内，请竞买人随时关注邮箱动态。
17.		评审小组要求竞买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竞买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18.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买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竞买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竞价。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价无效。
19.	评标方法	☒最高价成交法：本项目采用资格符合性审查 + 多轮竞价最高价成交模式。竞买人纸质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钉钉项目群参与线上加价，最终有效最高报价者确定为预成交人。
20.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一、竞买人在公告期间内按规定提交报名登记资料并已交纳保证金（不计利息），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本项目档案文件），对项目标的的情况已充分知晓，认可交易标的的现状。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及资产质量、数量等方面瑕疵为由要求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转让方有权扣除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补偿，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转让涉及标的的过户、变更、交割、运输等过程中涉及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竞买人承担。 三、受让要求 1、受让方须在竞价结束后完成以下工作： 受让方应在成交10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并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受让方未按公告要求时限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或未按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转让方有权将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从保证金中扣除。
21.	代理服务费	1.天泽一诺（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向受让方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包含在成交总价中，由受让方另行支付。竞买人在制定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2.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最终成交金额的0.175%（含税），最低收费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向受让方收取； 3.代理服务费由受让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天泽一诺（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4.币种：人民币。 收款账户：天泽一诺（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税号：91620102MAC52923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第二支行 银行账户：2703019809200137395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在天泽一诺（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补充内容	1.竞买人不得串通报价、恶意压价、虚假报价，一经查实直接取消竞价资格，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竞价过程不得在钉钉群发布无关信息、扰乱竞价秩序，代理有权直接移出群聊。

一、总则

1.交易模式说明

本项目全程通过钉钉项目群线上竞价,竞买人资格审核通过后即可参加钉钉线上开标签到、在线报价,无需到场。所有事项以招标文件文字条款为准,口头承诺无效。

2.费用承担

2.1 竞买人自行承担文件编制、文件递交、钉钉线上竞价、货物现场踏勘、运输、装卸、税费等全部成本;无论竞价结果如何,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竞买人支出。

2.2 成交人须向代理机构支付竞价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价的0.175%收取,最低收费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响应保证金

3.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3.2 缴纳要求:递交首轮响应文件前完成对公转账,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未足额缴纳保证金视为自动丧失竞价资格;竞买人在公告期间内按规定提交报名登记资料并已交纳保证金(不计利息),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本项目档案文件),对项目标的的情况已充分知晓,认可交易标的的现状。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数量等方面瑕疵为由要求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转让方有权扣除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补偿,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3 退还规则:

3.3.1未成交的竞买人所交纳保证金未涉及不予退还事项的,由招标人全额、原渠道、无息退还。

3.3.2成交方应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从保证金中扣除;受让方未按公告要求时限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或未按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转让方有权终结本次项目交易并另行处置标的资产。

3.4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4.1竞买人或受让方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由此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3.4.2竞买人或受让方通过参与交易获取转让方或交易相关方的商业机密,侵害转让方或交易相关方合法权益的;

3.4.3竞买人或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公平交易的;

3.4.4竞买人被确认符合受让资格后,单方退出交易,未参加后续交易程序的;

3.4.5竞买人被确认为受让方后,单方拒绝签署交易合同或未按公告要求时限签署交易合同的;

3.4.6交易合同签订后,受让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限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

3.4.7竞买人在被确认投资资格或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无正当理由不推进交易的,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3.4.8竞买人或受让方违反其在参与交易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3.4.9竞买人或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

失的；

3.4.10其他依据项目公告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的决定。

竞买人或受让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竞买人资格要求

(1) 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竞买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提供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结果截图，查询有效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竞价截止日”之间。

(3) 竞买人须承诺自身具备良好财务状况及足额支付能力，中标签约后严格执行款到发货，并在全款到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提货。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采购、竞买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1. 响应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竞价时提供）；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分公司参与竞价需额外附总公司授权承诺书）；
- (4) 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主体查询截图；
- (5) 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证明；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具备足额付款履约能力的承诺；
- (8) 响应保证金转账回单复印件；
- (9) 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报价基础要求

2.1 所有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货款、运输、装卸、增值税、保险、仓储清理、环保处置等全部费用，招标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2 竞价时所有报价不得低于项目出让底价，可直接申报底价或向上加价；若选择加价，加价金额须为 10 元整数倍，加价不足 10 元的报价无效。

三、钉钉线上竞价要求

3.1 群内身份核验

资格审查合格竞买人授权代表，竞价前 1 日加入项目专属钉钉群，发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照片完成核验，群昵称统一格式：单位全称 + 授权人姓名；未完成核验视为自动放弃竞价资格。

3.2直播留痕要求

竞价全程开启钉钉群直播，系统自动录制完整回放视频存档；所有竞买人可远程实时观看，竞价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可在群内文字提出，代理现场书面记录并统一答复。

3.3 竞价操作要求

加价统一使用钉钉文件收集功能上传加盖公章的报价扫描件，禁止直接在群内发送报价图片；每轮报价限时 10 分钟，超时未上传本轮加价文件视为本轮放弃加价，维持自身上一轮报价不变。

四、评审办法

4.1 资格审查合格竞买人进入钉钉线上竞价，设三轮常规加价，单轮限时 10 分钟，加价为 10 元整数倍，三轮结束最高报价者为预成交人。

4.1.1 三轮常规加价结束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增设第四轮加价：

- ① 所有有效报价中存在并列最高价；
- ② 场内仅剩余 2 名竞买人；

4.1.2 若第四轮加价完成后报价仍并列，以报价提交先后判定，最先提交报价的竞买人为竞得方。

4.2 本次竞价初始报名不少于 3 家，若其余竞买人全部退出，场内仅余 1 家且该竞买人报价不低于底价的，直接定为预成交人。

五、成交、履约结果公示

5.1 预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全部竞买人报价、预成交单位、最终成交价；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纸质《成交通知书》。

5.2付款履约约束

5.2.1受让方按照《服务费收取通知单》向天泽一诺（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5.2.2受让方应于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同时，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2.3受让方未按公告要求时限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或未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转让方有权终结本次项目交易并另行处置标的资产。

六、竞价禁止行为

6.1竞买人不得串通报价、恶意压价、虚假报价，一经查实直接取消竞价资格，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6.2竞价过程不得在钉钉群发布无关信息、恶意扰乱竞价秩序，代理有权直接移出群聊，取消竞价资格；

6.3严禁借用、冒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竞价，一经发现作废标处理。

七、其他

7.1竞买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前往货物存放厂区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交通、人工、检测等全部费用自行承担；踏勘完成即视为竞买人完全认可对应包件货物全部现状，成交后不得以成色、杂质、水分、重量偏差等为由要求降价、退款、索赔。

第三章 出让标的清单

一、出让标的概况

本次出让标的为招标人厂区库存硅石，全部物资堆存于厂区，竞买人须自行现场踏勘核实后视作认可货物全部现状。各包物资范围固定不变，线上加价仅调整竞买单价。

二、标的明细清单

序号	种类	型号	规格	数量/吨	底价
1	硅石	甘肃高台	粒度:5-13cm Fe%:0.035, Al%:0.172, Ca%:0.035, Ti%:0.023, P%:0.004	3028	160元/吨
2	硅石	湖北宜昌	粒度:5-13cm Fe%:0.039, Al%:0.101, Ca%:0.035, Ti%:0.013, P%:0.002	1743	
3	硅石	湖北谷城	粒度:5-13cm Fe%:0.031, Al%:0.028, Ca%:0.055, Ti%:0.001, P%:0.030	239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包含竞价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竞买人公章）形式递交）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硅石销售项目库存物资处置公开出让

竞价文件编号：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竞买人名称：（加盖公章）

竞买人详细地址：

竞买人联系电话：

竞买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竞价日期：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价文件（竞价文件编号），自愿参与本项目物资竞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竞买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价的有关事宜，并完全认可招标文件全部规则、货物现状、踏勘风险及履约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报价不低于本项目最低出让底价，严格按竞价文件要求参与钉钉线上竞价。

2.我方已完成现场踏勘（自愿放弃踏勘□），充分知悉本项目为硅石等物资。

3.若我方预成交，我方保证收到成交通知书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清对应包件全部货款，全款到账后_____日内完成提货，_____
（其他承诺）_____。

4.我方自愿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若在响应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报价，自愿接受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置。

5.严格遵守钉钉线上竞价操作规范；如发生弃标、逾期付款、逾期提货、串通报价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全额没收保证金，并追究我方全部违约责任。

6.本响应函有效期自竞价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若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我方竞价资格自动失效，自愿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承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等平台公示失信信息的全部后果。

□

竞 买 人（公 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授权 代表（签 字 或 盖 章）：

通 讯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联 系 电 话 ：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竞买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提供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结果截图，查询有效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竞价截止日”之间。

(3) 竞买人须承诺自身具备良好财务状况及足额支付能力，中标签约后严格执行款到发货，并在全款到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提货。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采购、竞买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表（格式）

序号	种类	型号	规格	数量/吨	报价 (元/吨)
1					
2					
3					
4					
.....					
.....					

注：

- 1.报价明细表需完整填写出让标的所有分项并填报单价。
- 2.全部竞价流程通过钉钉线上完成，每轮线上报价结束后，竞买人须按报价明细表格式填报对应竞价单价，加盖印章后提交。
- 3.线上竞价仅填报最新单价，单价仅可上调；最终结算价款=成交单价×实际过磅数量，预估数量仅作报价参考。

四、保证金缴纳



五、竞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附带合同为参考模板，成交双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细化条款；成交总价、付款时限、货物范围等核心竞价条款固定不变，不得修改。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卖方：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买方：_____

签订地点：甘肃兰州永登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合计总价人民币（元）		含税（¥ ）整，不含税（¥ ）			

实际采购数量以买方需求计划数量为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变更要求：

2.1技术标准：

2.2卖方向买方交付的合同产品如出现名称（含英文名称）、成分信息、关键生产设备、生产地址变更时，卖方需在自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3.交货地点、时间：

送到买方指定地点，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采购订单规定的7日内。

4.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4.1验收标准按条款2执行，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

4.2货到买方仓库十五日内进行外观和数量验收。

4.3卖方严格遵守买方的验收流程并提供买方要求的验收资料。

5.包装标准及回收：

5.1卖方对所供产品的包装质量负责，保证其产品 在装、拆和运输中免受损

害，若出现包装物损坏买方有权利拒收。

5.2按买方要求全新包装，卖方所供产品必须在包装上贴有该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安全提示。

5.3包装物不回收,到货必须保证包装完整无损坏，若出现包装物损坏买方有权利拒收。若包装物回收，由此产生的装卸费和运费由卖方承担，回收物由卖方依法合规处理。

6.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6.1卖方对所供应产品的品质负全部责任。由于卖方的原因或者因没有按买方技术要求，而造成产品的缺陷，即使买方在检验和到货验收之后，卖方仍要对其质量负责。

6.2卖方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监检报告、检验报告、到货清单等。

6.3卖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202年 月份后，自己生产的出厂后未被使用过的。

6.4产品质量质保期为产品生产日期后12个月。

7.结算方式：

买方每季度与卖方结算一次，卖方先开具发票，买方收到13%全额增值税合规专用发票后，付该季度产品实际用量总额的90%，一票结算（卖方同意以银行承兑进行结算），余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最终清账日期为202 年 月 日。

8.违约责任：

8.1卖方应按照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交货，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0.5%偿付违约金。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截止日起15日内仍不能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份货款的30%，买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2卖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经双方确认是卖方产品原因,卖方应退还买方该产品金额，另卖方支付该产品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产品

确定退还，由卖方在一周内将不合格产品退走，但所有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由退货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3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满足使用条件要求，由卖方接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负责更换，并承担期间发生的费用。

8.4 在卖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卖方应对任何由于卖方的过错（设计缺陷，施工、调试、开车、性能测试过错，以及其他在合同下、侵权或其它方面）直接导致的项目的任何设备及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坏负责。卖方应为运营损失、收入损失、财务损失、利润损失、买方为主张其相应权利如继续履行、退还货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对买方造成的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卖方所在地永登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合规条款：

10.1 卖方声明，其了解中国、美国、联合国或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

10.2 卖方承诺，尽其所知，无论是其自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任何实体（“控制”指拥有50%或以上的股权和/或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和/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行动、政策或人事决策或作出强制性指示的能力），不是被中国、美国、联合国或其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维护的受限方名单（受限方名单指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的限制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制裁对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实体清单》、《未经证实名单》以及美国财政部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行业制裁名单》等）上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又称“指定人员”）。同时，卖方承诺，若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包括任何延期）成为指定人员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且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3 卖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物项不直接或间接：（1）源于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克里米亚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保持禁运的任何其他国别（统称“禁运国别”），或者（2）源于指定人员，以及（3）若卖方在合

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物项受到业务所涉国别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管辖或规制，则卖方已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需要从相关监管部门取得的任何许可证、批准和授权。

10.4 若卖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而造成买方受到任何政府的调查，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征收罚金等处罚，则卖方应对买方进行赔偿，并保护买方不受任何因为其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索赔、诉求、责任、损失或损坏的影响。卖方对这一陈述和赔偿的义务或责任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0.5 买方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存在的任何疏漏（无论是否与协议有关）不得使 Elkem 面临以下风险：受到制裁或被列入受制裁或特别指定人员名单或资产被冻结；违反相关制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挪威、联合国、欧盟、美国 and 英国）实施的任何经济、贸易或金融制裁；或受到有关制裁机构的调查。如果因国内贸易或国际外贸、海关要求、禁运或其他制裁而妨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则埃肯没有义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1. 保密：

11.1 产品、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鉴于买方的有机硅系列先进生产技术被国家保密局认定为国家秘密，卖方应对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关于买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卖方非法获取、披露或使用的，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政策变化、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2.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其可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合同履行，而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各自承担。

12.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 通知（文书送达特别约定）：

13.1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通知、信息变更通知等，以及未来或有争议纠纷案件的仲裁、诉讼文书等。

13.2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的真实有效性，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变更，应当按照以下送达地址通知对方。

14. 其他事项：

14.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14.2卖方对买方提供的订单应在24小时内予以确认，并通过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将确认的信息或问题反馈给买方，否则视为默认接受订单。

14.3双方一致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的每一份采购订单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采购订单未规定的内容，将适用本合同的条款，对买卖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14.5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起生效。

14.6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一份,买方执三份。

卖方：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 买方：

单位地址（邮寄送达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中堡镇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邮寄送达地址）：
--	---------------

收件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税号：91620000739639195P	税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渭源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931903369710902	账号：
法定代表人：麻亚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